

「保險業經營行動投保業務自律規範」第 2 條修正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條 (行動投保業務定義)</p> <p>本自律規範所稱行動投保業務(下稱本業務),係指經客戶於保險公司所出具之書面(下稱確認同意書)確認同意透過業務員提供之含有觸控書寫功能之平板電腦、手機、筆記型電腦及個人電腦等電子設備(以下簡稱行動裝置)輸入客戶要保資料,以電子文件方式代替紙本要保書及相關文件,與保險公司締結保險契約之業務。</p> <p><u>前項確認同意書,行動裝</u></p>	<p>第二條 (行動投保業務定義)</p> <p>本自律規範所稱行動投保業務(下稱本業務),係指經客戶於保險公司所出具之書面(下稱確認同意書)確認同意透過業務員提供之含有觸控書寫功能之平板電腦、手機、筆記型電腦及個人電腦等電子設備(以下簡稱行動裝置)輸入客戶要保資料,以電子文件方式代替紙本要保書及相關文件,與保險公司締結保險契約之業務。</p>	<p>1.按電子簽章法第 4 條第一項:「經相對人同意者,得以電子文件為表示方法。」第二項:「依法令規定應以書面為之者,如其內容可完整呈現,並可於日後取出供查驗者,經相對人同意,得以電子文件為之。」,此處所言之「同意」,應未要求應為「書面同意」,觀之「保險業經營行動投保業務自律規範」(下稱本自律規範)第二條要求出具「書面」確認同意書,其目的應為便於日後之舉證,合先敘明。</p>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 data-bbox="220 421 608 499"><u>置保險得以紙本或電子文件方式為之。</u></p> <p data-bbox="220 521 608 741">各會員公司應確認業務員所提供行動裝置之介面及尺寸，可清楚顯示電子文件內容，以供客戶確實瞭解相關資訊。</p>	<p data-bbox="630 521 1018 741">各會員公司應確認業務員所提供行動裝置之介面及尺寸，可清楚顯示電子文件內容，以供客戶確實瞭解相關資訊。</p>	<p data-bbox="1040 421 1428 835">2.次按所謂「書面同意」，是否一定要以紙本書面？解釋上應包括無實體存在界面之意思表示方式，況以電子文件的方式表示意思者，亦有電子簽章法可供遵循，當事人得利用網際網路、行動裝置或資訊通信設備來表示同意。</p> <p data-bbox="1040 857 1428 1650">3.綜上，建議本自律規範第二條：「本自律規範所稱行動投保業務（下稱本業務），係指經客戶於保險公司所出具之書面（下稱確認同意書）確認同意透過業務員提供之含有觸控書寫功能之平板電腦、手機、筆記型電腦及個人電腦等電子設備（以下簡稱行動裝置）輸入客戶要保資料，以電子文件方式代替紙本要保書及相關文件，與保險公司締結保險契約之業務。」新增第二項針對「行動裝置保險」確認同意書，得以紙本或電子文件方式為之。</p>